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交通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第九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交通局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北市交治字第一〇一三〇三一〇八〇〇號函略以：依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指正意見：「收取規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增列規費法為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所列收費之授權依據，以符法制程序。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101年5月25日第558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